# 浏阳河新建工程(春江路-肖龙港)勘察设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 (需方):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新北区) 农业农村局 合同编号:

乙方(供方): 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: 常州新北区

合同时间: 2023年8月 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以及有关法律、 法规的规定,甲方、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。

根据招标编号为国联佳信采公 2023001 号、浏阳河新建工程(春江路-肖龙港) 勘察设计项目 的招标结果,乙方为中标人。

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:

## 一、合同文件:

合同条款;

国联佳信采公 2023001 号、浏阳河新建工程(春江路-肖龙港)勘察设计项目 采购文件;

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。

- 二、合同标的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技术要求和金额
- (1) 项目名称:浏阳河新建工程(春江路-肖龙港)勘察设计项目
- (2) 项目概况:

根据《常州市市区水系规划》,东西向沿浏阳河路南侧新建浏阳河沟通德胜河与 澡港河,实现水系贯通及行洪安全。先期实施浏阳河(春江路<sup>2</sup>肖龙港)段。

本项目实施范围及规模:浏阳河新建工程(春江路~肖龙港)西起规划春江路西10m,以东接至规划肖龙港,按河道规划规模实施,总投资额约6060万元(不含征地费)。

- (3) 项目设计要求:
- 1)实施范围:浏阳河的新开河道和配套桥梁;主要实施内容如下:(a)河道及驳岸设计:(b)配套桥梁设计。

- 2) 项目目标: 防洪排涝达标、水系引排通畅。
- 3)设计要求: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勘察设计、技术交底及后续服务等工作(应包括建筑外观效果图、规划红线图及其他相关审批前置专业设计文件等),以及设计文件审查期间、施工招标期间、施工期间、竣工验收及后期评价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,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(含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勘察报告、初步设计报告、图纸、概算等技术文件,包括电子版本)。
- 4) 乙方应提交详尽的项目设计方案及其相关的资料文件,项目设计阶段包括项目建议书、工可、初步设计、招标设计、施工图等。
  - (4) 项目交货日期或服务期限:
  - 6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设计成果,其他时间节点满足甲方正要求。
    - (5) 合同金额: 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工程概算中勘察设计费\*92%。

## 三、货款的支付

- (1) 完成勘察、初步设计取得批复后 30 天内,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60%:
  - (2) 通过完工验收后 30 天内,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100%:
  - (3) 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 211 万元。

#### 四、质量要求:

- 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项目设计要求进行设计,并按双方协商交稿时间如期完成。乙方应对设计成果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可行性和安全性负责。甲方就设计方案提供相关资料,并保证资料的及时和准确;若因甲方资料的误差和延误造成设计不畅,责任甲方自负。
- 2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设计要求进行规范出图,有责任对不合理的设计进行修 改,满足甲方要求。
- 3、甲、乙双方各指定一名负责人为设计方案监督和协调管理,共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,监督设计方案质量,督促方案设计进度。

## 五、本项目乙方项目负责人: 陈 祥

### 六、违约责任

双方约定,一方违约应支付对方项目勘察设计费的10%作为违约金。违约金不足 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,违约方还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,但不得超过本项目的勘 察设计费。

## 七、解决纠纷的方式:

- 1. 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- 2. 若协商解决不成,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:

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:

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合同生效: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。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,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,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 见证方无任何关系。

九、**合同份数**· 木合同一式伍份。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、采购

甲方(盖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

代理人: 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银行帐号:

签订日期: 2023 年 8 月 日

乙方(盖公

单位地址: 南通

法定代表人:

代理人:

电 话: 0513-83548368

传 真: 0513-83548366

开户银行: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

银行帐号: 10707001040009163

签订日期: 2023年8月日

#### 见证方:

采购代理机构(盖章): 江苏国联佳信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:

代理人:

# 廉政合约

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,甲方<u>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北区)农业农</u>村局、乙方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协议。

- 一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- 1. 甲、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。
- 2. 甲、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,自觉按合同办事。
- 3. 甲、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信、透明的原则。
- 4. 甲、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礼品,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。
  - 5. 甲、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。
- 6. 甲、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,有及时提醒对方、向其上级机关举报、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。
  - 二、违约责任
- 1. 甲、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,按管理权限,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;涉嫌犯罪的,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;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,应当予以赔偿。

2. 本协议一式叁份,由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,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壹份。



乙方单位(盖章) 法定代表人: 日期: 2023年8月日